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6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7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3日
聲請人	黑馬國際大行銷整合有限公司兼代表人黃淙麟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黃淙麟(下稱聲請人一)，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日晚間駕駛聲請人黑馬國際大行銷整合有限公司(下稱聲請人二)所有之自用小貨車，因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55mg/L以上)」之違規，經員警逕行舉發，嗣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分別裁處聲請人一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、聲請人二「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」。本件聲請人一及二主張：員警對聲請人一盤查及酒測之程序有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、未正確告知拒測後果及製作異議文件、未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進行權利告知、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原則第19條之2規定實施酒測等瑕疵，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38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265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2條之疑義，爰聲請就刑事訴訟法第95條、行政罰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一及二因不服前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之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系爭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一及二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一及二並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一及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一及二

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469號黑馬國際大行銷整合有限公司、黃淙麟聲請案](#)